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6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土地小組主持人）、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歷史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和解小組主持人）、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教育部鄭司長來長、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處長維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Skaru 流域部落群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夷將 Icyang 主委、李副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因為防疫考量，這次委員會議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以分區視訊方式進行，很高興看到在花蓮、臺東、高雄的委員踴躍上線參加這次會議。

這次委員會議因為疫情警戒，間隔稍長時間才召開。我知道在沒有開會這段時間，各族的代表委員和學者專家委員，依然為了族人的權益奔走。例如在三級警戒期間，許多委員都關切原住民族健康權議題，一起發表聯合聲明，呼籲政府和各界要更重視原鄉部落防疫的韌性。疫情指揮中心在第一時間就注意到這份聲明，在防疫政策上做加強，另外也注意到原鄉的照服員、社工員在防疫工作上所做的貢獻。

我要謝謝各位委員，不僅配合防疫，還主動看到問題、積極表達，及時作出提醒。我常說團結防疫守臺灣，原住民族在防疫中的參與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在總統府成立原轉會，除了要對當下的課題直接溝通對話外，也要持續致力還原歷史真相，推動族群之間的和解。今年4月，我前往新竹縣五峰鄉見證泰雅族部落、林務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間的和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天也特別邀請在地族人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以及山林治理相關機關首長等幾位關鍵的推手來報告，希望了解在和解儀式後，族人和政府機關對山林環境的共同管理要如何繼續深化，也期盼從泰雅族這個案例出發，繼續推動更廣泛的真相及和解工作。

另外，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原轉會和解小組主政機關文化部舉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特展，今天也邀請和解小組報告成果，把面向社會大眾積極溝通、對話的精神不斷地延續下去。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說明

52 年林務局招募 420 位榮民開墾大鹿林道，在整個開墾過程，造成 9 人罹難、三百餘人受傷。為紀念殉難榮民，林務局在觀霧設立一座榮民紀念碑。

今天早上本人代表本會主委到新竹縣參加為 53 位榮民所辦的移靈儀式，他們是因八二三砲戰受傷，以及開墾大鹿林道和樂山雷達站受傷，當時送往新竹縣芎林野戰醫院救治，但因為受重傷，沒幾年就陸續過世。

原住民部落過去曾向林務局抗議，要求拆除榮民紀念碑。時任立法委員的 Kolas 發言人積極協調，希望基於歷史共生理念，不要拆除榮民紀念碑，而是在附近另設立紀念泰雅族祖靈的紀念碑。經討論後，認為此作法符合族群和諧共生理念，政府部門將義不容辭協助推動。

部落族人認為榮民不是當地生靈，而是政府掠奪山林的幫凶，所以在原擬的碑文中對殉難榮民有負面表述，經過多次溝通協調，最後大家都接受刪除「榮民是政府掠奪山林的幫凶」這句話，讓歷史存在的事實，有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觀點，彼此互相尊重。

非常感謝在這過程能夠促成彼此理解，當時政府開墾政策雖然對原住民部落造成嚴重破壞，但另一方面，這些榮民是第一線工作者，對當地開發及經濟發展也有其貢獻。我覺得以這樣的方式和解，對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及整個臺灣社會的轉型正義，都有正面幫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說明

105 年部落族人率領 Skaru 流域部落代表來到現地抗議，如同剛才李副主委所說，這對於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同仁是一個震撼，因為過去的信念，認為這些開發是國家政策，也有利於提升國民生計。

部落族人的抗議開啟了後續的對話，過程中我們也試著讓同仁了解，雖然過去對於山林資源的開採，有當時的時空背景，但是這樣的開採行為，把原有原始森林砍伐變成單一化的人工林，確實對於當地族人生活、文化、傳承都發生不小衝擊，我們應該試著從同理角度去了解。

很高興當時擔任立委的 Kolas 發言人很快地居中協調，對於事情進展起了很大作用，讓後續協調能更順利。也非常謝謝部落族人最後願意從同理與多元史觀並存的角度，保留原本榮民紀念碑，和林務局另外覓地建立一個泰雅祖靈紀念碑。

從 106 年到 110 年間多次協商過程，林務局對祖靈紀念碑設置的形式或時程，完全尊重部落族人，另外也提供大部分經費，以及建置紀念廣場所需要紅檜、扁柏漂流木，以實現族人對於這個紀念廣場的願望。本（110）年 4 月 23 日舉辦的和解儀式，特別引用泰雅族「Sbalay」作為主題。

在此特別聲明，林務局會持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自然資源權利，並遵循原基法精神，共同走向和解、共生。林務局相關業務包含狩獵自主管理、多元利用森林產物、山林巡護、生態旅遊及高山協作，都會與部落族人朝向山林共管、共享，以共創政府、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三贏。

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處長維銓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基於國際趨勢，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適度調整與改進相關經營管理策略，與園區範圍內及周邊原住民部落建立夥伴關係，由政府部門及原住民協力推動相關生態環境保育工作，其中臺灣櫻花鉤吻鮭的棲地復育，由周邊部落族人組成 5 個國寶魚巡守隊護管，就是一個成功案例。

在 Sbalay 共管合作備忘錄簽訂後，因疫情影響，相關活動都暫緩。不過在上個月，Skaru 流域部落群代表喇蘭 Laling 通知雪霸處，部落群已經組成共管會推動小組。

經雪霸處聯繫新竹林管處後，三方敲定 9 月 11 日召開共管合作研商會議，後續將遵循備忘錄的三大目標、

五項原則及內涵，與 Skaru 流域部落群依據原基法相關規定，確立共管合作對象與範圍，以利後續共管事務之討論與進行。

四、Skaru 流域部落群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Yumin 說明

在歷史長河中，Skaru 部落群族人在傳統領域土地，發生過許多或大或小抵禦外侮的事件。日治時期的霞喀羅事件，是當代 Skaru 後裔感到非常可歌可泣的戰役；國民政府時期的香菇寮事件，也是時代的悲歌。

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面對不同外來政權對傳統領域土地的輪番掠奪，我們族人還是始終繼承著先祖的意志，世代不離棄賴以生存的土地。

104 年 10 月 9 日，土場部落族人組成土場部落檢查哨撤哨自救會，發動陳抗行動，為的就是不要再被無理地監控及限制。事件之後，在總統府發言人也是時任不分區立委的 Kolas Yotaka 積極斡旋下，新竹縣五峰鄉成為第一個全面解除山地管制區的原鄉，土場部落檢查哨也正式廢除。

105 年 7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Tayal Skaru 流域部落群組成行動聯盟，攜手泰雅民族議會，號召百餘位族人與聲援團體，在觀霧榮民紀念碑前，為傳統領域土地歷史必須轉正，分別發動傳統領域主權宣誓行動，以及拆除榮民紀念碑行動。

行動過後，我們開啟了與山林治理機關漫長的對話，終於成就了今年 4 月 23 日的 Sbalay，甚至也即將在 9 月 11 日開啟部落群與山林治理機關的第一次共管合作推動會議。

這段過程中我們遇到很多貴人，要感謝的人非常多，特別是蔡英文總統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讓我們有了對的契機；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 擔任不分區立委時的積極協助，成為我們有力的後盾；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友善部落的施政意志，讓我們與山林治理機關的對話變得更順暢；雪霸處張處長在過程當中也非常配合；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親力親為，凝聚部落共識；更重要的是，Skaru 流域部落群族人願意守護孕育部落群文化的地方，各方共同努力才能成就此具歷史意義的 Sbalay 儀式。

在座有許多早期原運前輩，過去在街頭流血抗爭，造就今天一定程度的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回復。也很慶幸臺灣原住民族可以遇見對的契機，誠如我前面所說的，總統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之後，在總統領導下，原住民族政策相對過往是進步的，社會面對原住民族議題的氛圍，也確實慢慢變得友善。

但是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回復運動，仍然是、也必須是進行式，因為畢竟離原住民族對既有權利回復的嚮往，還有一段距離。傳承原運精神，掌握對的契機，匯聚部落能量，相信在回復既有權利的路上，我們能走得更有信心。

五、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說明

退輔會、林務局及雪霸處已說明 54 年 3 月設置榮民紀念碑，是為了紀念殉難榮民，不過如同剛剛喇蘭 Laling 所說，站在 Tayal 的立場，族人對榮民紀念碑有不同的觀點。

族人提出拆除的抗爭訴求，其實最根本想要解決的問題是國家長期限制他們進入山林、限制狩獵及採集自然資源，紀念碑只是一個抗爭標的或者標靶而已，目的是希望國家正視他們長期的訴求。

抗爭之後，從衝突到協商的歷程花了 4 年，Skaru 部落群族人代表與山林治理機關持續溝通協商，最後達成另立一個祖靈紀念碑的共識，費用由林務局、退輔會、雪霸處挹注。本年 4 月 23 日在總統見證下簽署共同備忘錄，看起來似乎很順利，但是卻歷經 4 年時間。

今年 2 月 26 日山林治理機關與 Skaru 部落群代表希望原民會出面辦理和解儀式，因為有部分族人，包括縣政府和公所，先前不了解治理機關與部落協商的資訊，所以對於是否參與和解儀式抱持觀望態度、甚至不願意參與。為此，原民會邀請鄉長、代表、村長及部落族人，召開多次籌備會議，終於在 4 月 23 日進入到和解的程序，以 Tayal Sbalay 和解儀式來進行，由部落耆老吟唱潔淨禮之後，再由林務局、雪霸處及部落代表一起在祖靈紀念碑陳述和解主張。最後祭告祖靈與立石結盟，共飲一杯達成和解。

當時有一百五十多位族人及機關代表一起見證和解儀式，更重要的是要特別謝謝蔡總統出席。原本 Skaru 部落群希望和解儀式有府方代表參加即可，沒想到總統願意親自見證和解備忘錄的簽署，光是來回車程就要 6 小時，所以要特別謝謝總統，百忙中參加第一個由國家元首見證的和解備忘錄，極具特殊意義。

最後向各位委員報告，和解並不是那麼容易，要經過不斷地傾聽、溝通，才能達成。和解後才會建立所謂多元史觀，現在有榮民紀念碑史觀，也有 Tayal 史觀，共立在那裡。

非常謝謝 3 個治理機關與部落族人一起完成和解儀式，更重要的是林務局新竹林管處、雪霸處與族人將持續對話，很高興剛剛聽到明天會就備忘錄後續推動事項進行研商，原民會樂意持續予以協助促成。以下請觀賞 5 分鐘的影片，一同回顧這段和解過程。

六、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所有參與這非常重要過程的單位與族人。現場的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在擔任立委期間，鏗而不捨地促成族人與政府機關進行溝通對話，開始了這一段和解的契機，是不是請大家給他一個掌聲。

我相信在追求原住民族正義過程中，還會有很多類似案例，只要大家願意溝通，任何問題都會一一解決。非常感謝參與整個過程的每一位，謝謝你們的參與及努力。

報告事項三：「原住民族日『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特展」成果報告案。

一、原轉會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說明

原住民族日不只屬於原住民族，更是這塊土地上所有人的原住民族日。文化部在今年原住民族日，為呈現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與藝術多元性，辦理「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主題展覽，從 8 月 1 日到 8 月 11 日

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展覽內容包括重生的力量、撫摸泥土的力量等 12 個特區。展覽成果有 4 個方向：

第一，原住民藝術家以聲音裝置藝術，表達對神靈的崇敬，泥土的力量以及轉型正義的力量。例如阿美族藝術家 Siki 透過作品，獻給二次大戰期間因戰亂客死異鄉的祖靈勇士，藉由翅膀回到故鄉。

第二，展示原住民族以第一人稱的書寫力量，創辦山海文化雜誌社，以散文、小說、詩歌、漫畫形式展現在各個領域取得話語權的奮鬥過程。

第三，展示原住民族以敬天、愛人、惜物的精神，在現代與傳統文化衝突中，回歸純樸的初心，展現森林的力量、野菜與種子的力量。

第四，展現平埔族群的信仰生活方式，訴說平埔族群存在的力量，在這裡的努力被看到。

展示期間廣獲媒體及各界佳評，總結成果請大家參閱簡報資料。展望未來，文化部將以 3 個方向推動和解工作：

第一，結合國內外各大博物館及各地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以博物館策展方式，每年以 10 檔以上的展覽呈現原住民族於歷史與文化變遷中，所遭遇的困難及奮鬥過程。

第二，鼓勵臺灣各個開設原住民族課程的大專院校學生，以及與臺東大學、東華大學、屏東大學、北藝大、政大、臺師大等學校合作，透過繪本、影視劇本及舞台

劇劇本等形式，創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文化生活等面向故事，進一步鼓勵製作成影視作品。

第三，與原民會合作至原住民族部落溝通和解的各項工作，並宣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各項成果。

接下來請欣賞此項特展的部分影像，大約 5 分鐘，本次展覽內容文化部另將剪輯一支 25 分鐘影片於相關平台播放，謝謝大家指教。

二、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李次長的報告。在這裡我要跟各位委員致歉，因為颱風來襲，所以我更改了今天的行程，不能繼續主持本次會議。

討論事項以後的議程，請副召集人賴副總統接續主持，各位所提出來的意見我都會看紀錄，大家不用擔心。副總統會傾聽大家的意見，也會想辦法一起解決相關問題。在此先謝謝副總統繼續主持今天的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還有很多事情要一起努力推動，現在所做的只是階段性的成果，這條路確實還很長，我們會繼續一起走下去，謝謝大家。

【由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6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這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 38 案，包含 10 件臨時提案，已經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與各位委員達成共識，納入這次會議提案。

經過逐案檢視後，除第 7 案因涉及自治法相關法案，建議併入自治法專案會議處理，其餘 37 案涉及行政院各部會業務，建議由行政院交相關部會研處後再回覆提案委員。

提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 頁到第 152 頁，以及另外 1 份臨時提案表，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綜合發言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副總統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從臺灣歷史的脈絡來說，原住民族在臺灣維持自治已經有六千年以上，每個族群都是臺灣生物多樣性的見證。但是三百多年前，墾殖移民來到臺灣之後，原住民因不斷的遭受驅趕殺戮，土地資源亦遭蠶食鯨吞而流失。

現在原住民族是臺灣非主流族群，原住民生活在臺灣社會裡，仍然不斷遭到主流社會歧視，甚至於不少自以為是善意，但言行卻充滿歧視，這是現在原住民族生

活的真實現況。讓原住民族自治，應該是文明社會對臺灣原住民族長久以來遭受跨時代歷史創傷的道德底線。

原住民族自治不僅在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正當性與包容性，也在建構臺灣成為南島民族文化中心的優勢地位，以及創造一個符合普世價值，多元而平等的新臺灣社會。

原轉會 2017 年工作報告書中，和解小組 7 大工作方向的第 7 項為「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作為和解基礎的政策規劃，並且訂出推動工作進度」，但至今卻看不到政府在推動，非常期盼總統、副總統任內能夠實現原住民族自治。

另外有關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雖然準備進入諮商同意，但是在 8 月 19 日亞泥花蓮廠召開諮商同意溝通說明會議中，亞泥提出 10 項利益分享機制，如電費補助、房屋修繕、課後輔導、急難救助等，美其名是利益分享，事實上都是補助項目。

對於過去三方會談的重要決議：亞泥未來應走向礦場轉型以及永續發展方向，亞泥卻絲毫不提。希望政府本著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亞泥是外來投資廠商的立場，保障地主權益，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謝謝副總統。

二、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主持人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有 3 點建言：

第一點，原轉會成立以來，「原住民族自治」一直是討論的重點項目，也是國家能否與全體原住民族達成實

質和解共生的重要指標，但本屆對於自治議題卻還沒有明確的討論。「原住民族自治」包括國家主權分享等相當複雜的議題，需要大量討論及溝通。在疫情影響不能進行實體會議下，請有關單位盡力研商應對方案，讓原轉會能夠充分利用有限時間，為全體原住民族的想望發聲。

第二點，延續國家與全體原住民族實質和解共生的話題，雖然無法一蹴可幾，但仍可一點一點的努力，逐步實踐，例如撒奇萊雅族殷切關心的佳山基地議題，戒嚴時期因為基地興建而被廢村的 Katangka 部落，隨著耆老的凋零，族人的文化與記憶也正在快速流失，這些都是撒奇萊雅族與國家的無價之寶，現在仍來得及搶救與調查，只需國家正面回應即可。困難的事情我們要做，不困難的事情我們更要做。

第三點，所謂全體原住民族，在各種事實上就是包含平埔各族群，如果能更積極研商如何恢復其身分與權利，國家必定能透過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而邁向偉大。謝謝 Hatini ku kamu aku, kukay。

三、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副總統好，我是賽德克族田貴實。世豐公司豐坪溪水力發電廠，自 88 年通過環評到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仍未完工。

豐坪溪是賽德克山里部落及布農族太平部落的傳統領域，地質非常脆弱，常常發生災變，每次颱風來都有潛存的危險。

原民會以施工行為是在原基法施行前，認定毋庸踐行諮商同意，這種橫跨原基法施行前後的開發案，對環境及原住民的權益傷害最大，行政機關卻又不斷地容忍其發生。我們現在有三個訴求：

第一，經濟部應該立即命令世豐公司辦理諮商同意程序。

第二，原民會應就豐坪溪水力發電廠這類橫跨原基法施行前後的開發案，做成應進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之函釋，並下達各事業機關。

第三，環保署應該立即命令世豐公司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並做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函釋，下達各事業機關。

以上三個要求，是不是可以比照亞洲水泥新城山三方會議方式進行。

其次，105 年 5 月 29 日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首次到佳山空軍基地。總統說，國軍的榮辱就是我的榮辱，期許未來能像太陽神一樣，守護這一塊土地。佳山空軍基地背後有很多故事，在我的提案中也特別提到一位 87 歲耆老痛哭地向我訴求，希望國防部對此提案能重視並予處理，謝謝。

四、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主席賴副總統您好，我有幾點分享：

第一點，原轉會在蔡總統新政府領導下，已建構一個「彩虹式」的歷史觀，營造一個多元族群大地共榮的臺灣，那就讓平埔族群共享這個祝福吧。

第二點，建議更積極地推動部落遺址衛星定位、考古挖掘、歷史記錄、古道重建、地理環境知識體系的研究與文化發展，在傳統核心部落遺址上落實共管政策與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第三點，莫拉克颱風後，政府提供台糖名下的「禮納里」地段給 3 個鄉、3 個村重建永久家屋和公共建設，使受災戶可以安身立命。但很遺憾，瑪家村的遷村與永久家屋的分配，竟然遺漏 16 戶人家。政策如果要更完整，能夠顧全到所有村落居民，就要提供一個好的補救方案，以保障這 16 戶家庭的安全居住權，這將是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的美好見證，謝謝。

五、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賴副總統好，今天我提出三點意見：

第一點，上（第 15）次會議我提出建議興建馬智禮頭目和平智慧紀念道路及紀念碑，歷史小組雖有回復，但到現在已經過 5 個月，還沒有任何執行動作，需要督促。

第二點，有關臺東焚化爐重啟案對未來縣民生活及地方發展的衝擊，之前曾提案詳述，我不盡然反對重啟，但是造成嚴重污染的塑膠類，希望環保署能完善處理，避免造成傷害，這部分並沒有獲得回復。

臺東縣政府的回答是將事情都歸咎於中央，認為行政院工程會及環保署給地方壓力，所以地方不得不建。我想這樣不好，因為我們要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所以我提出來的補救辦法，是希望環保署能再注意，找出更合理的解決辦法。

第三點，我上次會議提出有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案。我看了5月7日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非常失望，15位大法官只有5位瞭解支持、10位反對。後年將有5位任期屆滿，希望未來總統提名大法官除了法律素養，也要考慮其對臺灣歷史、文化的認知。

六、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副總統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人提兩案。

第一案，請經濟部推動「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立法工作，保障雅美族人在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出後的相關權益，落實政府轉型正義的實質作為。

民進黨黨綱行動綱領第65條為「加強現有核電廠安全與管理，提高核電工作人員的素質，核廢料場遷出蘭嶼」，所以執政黨應該協助立法以遷出蘭嶼核廢料。

依據經濟部108年3月22日函送立法院之蘭嶼貯存場遷移書面報告，有3種方案：第一是回原產地需要13年；第二是送集中式貯存需要20年；第三是送低放貯存場需要18至22年。

這3種方案都需要長時間的社會溝通與行政程序運作，政府有充分的時間，並運用目前執政黨在立法院占優勢，全力推動立法，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完成政府2025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實現蔡英文總統的政治承諾。

第二案，目前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成立的基金會已經開始正式運作，但其位階為行政規則，對雅美族人的未來權益並無確實

保障，恐將因政黨輪替、行政首長更迭而有所變動。唯有通過立法，方能保障雅美族人長久權益，未來該基金會可併入雅美族發展基金會繼續運作，謝謝。

七、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是魯凱族杜正吉，這次總共提出 3 個提案。

第一案是請協助解決莫拉克災後原住民受災戶的轉型正義議題，我們經過兩年的討論，蒐整相關問題共有 10 項，希望透過原轉會的正視，讓這些問題可以得到合理解決，行政團隊能以更深的同理心來看待莫拉克災民相關議題，並儘速處理。

第二案是擬請同意魯凱族成立先期試辦魯凱自治區政府計畫。我們感謝在總統的帶領下，國家不斷地超越、不斷地偉大，盼望魯凱族能夠先試辦自治區，讓國家再一次超越、再一次地邁向偉大。

第三案是擬請匡列經費予各族群民族議會，以維持組織運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匡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謝謝。

八、葛新雄 Hla' alua Mai 委員

副總統平安，大家好。我有三點報告：

第一是關於自治的問題，這個已經談了差不多 20 年，我們覺得核心重點是在原住民族的地位，還有原住民族能不能自己發展，把這些工作事情做好。

談到自治，政府常提及結構性問題，以行政劃分或是統籌分配及自然資源等問題來搪塞。我覺得原住民族的地位應該受到尊重，如果未來能夠自治，政府與原住民族可建立一個溝通平台，這樣的話，我們就能邁向很好的發展路程。

第二是建議政府積極建置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長廊鋼橋，以利部落農民農產運輸，減輕農民負擔，達到便民、利民效果。

因為地方沒有定案，以至於農產運送發生困難，建置長廊鋼橋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政府應該苦民所苦。

第三是我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所提的第 15 案，建請政府重新規劃具文化特色的「那瑪夏文化門」，文化門過去因為八八水災沖毀，現在村民期盼文化門能再現，謝謝。

九、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我這次有兩個提案。

第一是建議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能聘任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教師，原住民族專班的成立源於 102 年原民會為了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擬定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原住民族專班補助計畫。

為鼓勵大學開設班級，所以在當時成立一個班級就有 100 萬元補助。從 102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現在的大專院校核定 18 校 26 個班；專校院核定 10 個校 14 個班。

因為原專班只是補助計畫，沒有法令的支持，所以一路走來可以說是跌跌撞撞。但 108 年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明定教育部及原民會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

族相關院所、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此規定保障了原住民學生受到高等教育，及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

又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一人。但是目前原住民族專班很多都沒有聘任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只是找了幾名兼任教師來解決授課問題。也就是說有這個規定，但卻沒有執行。

我覺得應該探討原因何在，然後加以檢視、解決，希望能夠重視原住民族專班聘任原住民人才相關師資問題。

第二是檢視原住民地區寬頻網路佈建情形，解決部落網路覆蓋率不足問題。原住民部落因為收訊不良，每次接到電話就會從客廳移到門口，再移到戶外去接聽。這次因疫情，學生在家裡使用網路上課，更加凸顯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希望能夠重視社區寬頻設計問題，謝謝。

十、陳委員明建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本次會議我有 1 個臨時提案。

原住民族移居到都會區的人數越來越多，居住問題不斷浮現，例如桃園市、新北市沿著河床建屋的情況越來越多。我在提案內也提到兩處例子，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樹林區慈恩部落，他們所要求的無非就是能有一個居住的基地，但在申請承租的過程，因為不諳法令，

常常遭到管理機關否決，所以不斷地被當地政府拆遷，然後又回原來的地方再重建。

希望相關管理機關能夠理解，不要直接用法令否決他們，看是不是能夠從旁協助。如同剛剛原民會所講的 Skaru 部落案例，希望能夠實地場勘、傾聽部落聲音，進而和解，達成他們的願望，就地安置，實現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十一、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及委員大家好，我這次提了 3 個提案。

第一案的中校營長是國家栽培的人才，只是在一次放假中，請士兵暫付他的計程車費，可是從此他就不斷遭受處分清算，在極短時間內就被記三個大過，以及撤職。撤職後生活陷入困境，我建請政府給予平反。

第二個是苗 21 線的道路。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是一個泰雅族部落，該部落非常貧窮，每一年汛期都必須面對落石坍方的危險，連最基本的人權都沒有享受到，建請政府在苗 21 線 120 公里處建立明隧道，給予該部落一條平安回家的道路。

第三個提案是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只是以行政法規就限制、剝奪原住民族既有傳統領域與生活，對原住民極度不公平，也失去轉型正義，盼望政府能將其廢止，回歸正式立法，謝謝。

十二、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首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會議提出兩項提案。

提案一，請從寬認定原住民族祖先遺留地納入增劃編，並同意原住民承租。說明如下：嘉義縣阿里山鄉自 96 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有三百餘案申請未通過，原因多半是佐證資料不足或航照圖不符。

依據現行原住民申請保留地增劃編規定，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地，得申請增劃編為保留地。由此可見，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必須符合「先前使用」及「持續使用」兩個條件。

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生活早於國家統治，在殖民政權與現代政府尚未統治前，原住民實早已具備先前使用的事實。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喪失，迭經政權更替，至民國時代，林務機關採取封閉獨斷經營，迫使原住民不得不離開傳統領域、放棄故土。土地國有化中斷了原住民與土地的連結，也使持續使用的事實中斷。

現在政府辦理保留地增劃編，要求提出當初土地使用中斷且目前仍繼續使用的證明，並以 77 年為分界。令人不解的是 77 年前後，傳統領域土地都屬於國有，林班地內是禁止族人占用，有誰敢冒竊占國土之嫌進入林班地耕作？這是為何現在大多數原住民手邊資料闕如，無法提出持續使用的原因。政府禁止使用在先，又要求持續使用，顯示這項規定之矛盾。

此外，數十年來，掌管國家森林資源的林務單位，將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更加速土地權利的複雜化。這些土地過去明明是原住民祖先所遺留，卻以航照圖拍攝不到為由，否定、忽視曾經使用的事實。現在更眼睜睜看著非原住民使用土地，讓原住民無法透過增劃取得土地所有權，又不能享受承租，實屬不合理。

建議修改現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取消「現仍繼續使用」的設限條件。凡是有耕作事實的，由部落村長、頭目、鄰接地主或是部落會議等具結，即准許納入保留地增劃編。非原住民承租林管處土地到期者勿再給予續租，並同意讓原住民承租。

提案二在會議資料第 69 頁，是關於曾文溪上游土地流失情形，請將回饋補助金由 5% 提升至 15%，或採取易地的方式處理，謝謝。

十三、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賽夏族民族議會多年來不遺餘力地推動社會公益，以及跟政府對話、建立平台，如 95 年間，我們與雪霸國家公園建立夥伴關係，可謂首例。107 年 2 月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也建立夥伴關係，共管山林。

另外過去賽夏族民族議會配合原民會推動公法人、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創作，以及語言文化發展等，建制得有條有理。民族議會推動這些工作就是希望政府能夠繼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我們族群雖然只有六千多人，但是在組織與文化背景上都建立得非常好，建請總統、副總統在自治法議題上能夠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十四、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敬愛的副總統、在座來賓、各位先進委員大家好，我是平埔族群北區代表，今天提出兩案。

提案一，上次會議我提出關於平埔族群正名議題，很感謝總統在會議中裁示由林萬億政委向行政院院長報告，邀請原轉會委員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思考平埔族群正名的法制方案，並就所遭遇困難，做出有系統的討論與整理。目前行政院對此案進度不知道進行如何？懇請重視此案，並建請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底前召開平埔族群身分會議。

提案二，8 月 20 日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辦的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培訓，有 1 名巴宰族、2 名西拉雅族族人非常努力，順利結業而且獲獎，非常感激主辦單位今年特別邀請平埔族群參加培訓。我要特別強調平埔族群不是一般所認為的語言已經完全消失，只要相關公部門給予機會，相信有朝一日所有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復振，必定能看到相對的成效。

其實平埔族群在復振語言文化過程，還是受到很多限制，第一，到目前為止不能參加母語鑑定；第二，不能在學校正式教母語課程，只因為不是法定原住民。

公部門理應一視同仁，新住民的母語都被重視了，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平埔族群的母語也應積極給予鼓勵、輔導、搶救。這次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能邀請平埔族群參加培訓，就是很成功的例子。

十五、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有關平埔族群正名，感謝各位委員的相挺連署及發言。上次會議總統裁示請行政院於大法官會議作出釋憲結果前，先召開會議討論解決方案，不過原民會給我的回復是要等釋憲結果再妥處本案。

我們還是期待原轉會協調行政院於 10 月底前召開會議，讓社會各界能看見政府對平埔族群身分回歸的支持態度。

關於釋憲案，司法院目前正請相關行政部門提供意見，基於歷史轉型正義的使命，敬請各行政部門提供肯認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最有利的釋憲意見。

我們知道這 10 年來原民會處於被告立場，那是因為西拉雅當初提出告訴，是在馬英九總統時期，而現在已經是蔡英文總統重視民主人權、多元尊重、力行轉型正義的時代。歷史已經來到分界點，相信原民會所提供的意見，會與人民追求身分尊嚴的意志站在一起。在此拜託總統、副總統能進一步了解這些意見的內容，貫徹執政承諾，彰顯人權公益。

另外想請大家關心高雄小林村永久屋問題，98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小林大武壠部落，失去村落和家人的居民從此分散遷居於永久屋，迄今已超過十年，屋子老舊失修。近日原民會透過前瞻計畫要解決永久屋修繕問題，但因小林村的受災戶沒有原住民法定身分，並未被納入計畫內。

居民希望原民會積極謀求對策、拋磚引玉，讓所有受災戶不分族群身分一併獲得政府重視，敬請內政部營建署、原民會、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另外，文化部啟動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個人非常肯定，希望透過國家語言政策，讓過去因為身分問題受到忽略的平埔語言權有機會獲得保障。在我的提案中有對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等機關提出建議，個人也非常期待能就所提建議向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

最後，原住民族自治與平埔正名都是轉型正義的重中之重，亟待落實，我們同聲支持，謝謝。

十六、蔡依靜 Lamien · Panay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平安，就花蓮撒奇萊雅族拉翁 Daong 委員所提佳山基地議題，我們 9 月 4 日在花蓮有召開諮詢會議。撒奇萊雅族人每次都提出對於佳山基地議題的懇求，期盼政府一定要多加重視。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行的正義，對於交通的改善。現在是花蓮柚子產季，107 年政府花費 5 億元改善瑞穗北岡大橋，對於柚農的幫助非常大；今年完工的箭瑛大橋，中央也撥款 4 億元。

我要提的是連結阿美族太巴塢 Tafalong、馬太鞍部落 Fata'an 的馬太鞍橋及富田橋。橋的修建拓寬曾經提過非常多次，因為族人到光復鄉就醫，都需要經過這些橋，希望可以儘快修繕。

還有連接花東縱谷到東海岸全長 19.291 公里的光豐公路，109 年太巴塢部落曾召開部落會議，希望交通部能為光復鄉與豐濱鄉的族人改善花蓮中區交通。

十七、吳雪月 Dongi Kac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文化部邀請，讓我有機會在原住民族日參展，展示原住民飲食文化，原住民飲食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未來文化部可以多加推廣。

這兩年來文化健康站對部落非常重要，尤其是對鰥寡孤獨的在地長者，感謝原民會的政策。

接下來我提兩個案，第一個是希望能夠恢復原住民傳統釀酒文化，釀酒文化是原住民的無形文化資產。46 年政府以行政命令，禁止原住民私家釀酒，之後公賣局建置完善行銷通路，將酒快速傾銷到部落，造成原住民飲酒過量或酗酒的外在形象。事實上，過去釀酒是為了供祭祀使用，印象中我們很少喝酒，只有在祭典時會喝一點點。

原住民釀酒都是手做的，絕對不可能大量生產，就算有釀酒牌照也不可能做得非常多。有沒有可能將原住民釀酒與財團酒商的管理辦法分軌處理，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釀酒文化，以傳承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促進部落微型經濟之發展。

十八、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

副總統、夷將主委、在座為我們原住民族權益努力的各位委員，以及各位長官，大家好。

剛剛提到 4 月 23 日總統親自到 Skaru 流域上游，參加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山林共管機關的和解 Sbalay 儀式。總統當日下午就到本校桃山實驗民族小學，參訪實

驗教育，總統彎下腰聽部落耆老向孩子講授小米課程、薯榔染織課及家屋建築課程。當時總統重申他在 Sbalay 儀式中所講的，要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成為臺灣的主要觀點。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經過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現在總共有 10 個族、35 個學校成立民族實驗學校，其中國小 29 校、國中 5 校、高中 1 校。

我們可以看到國中、高中的校數是越來越少，因為升學制度，家長與學校各有自己的考量，成為原住民族教育在國高中往上發展的攔阻。

所以我非常希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載明的，原住民作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希望教育部可以考量更寬闊、多元的升學制度，讓接受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踐教育的孩子擁有更廣闊的天空。

第二個提案是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國內所有的語言應該都叫做國語，可是 12 年國教總綱裡，只有我現在講的這種語言才叫國語，其他的都還叫本土語文。建請能夠本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原則，再思考 12 年國教課綱，修正每個領域的名稱。

最後請土地小組、和解小組關心石門水庫興建案，原居當地的卡拉社族人因為土地被徵收，輾轉搬遷到觀音鄉大潭村等地，數十年來顛沛流離，很希望能夠回到

自己祖先給予的土地，重新回到自己的部落，實現文化權與土地正義權。

希望土地小組、和解小組能持續精進調查研究政府的建設案，以及相關土地之徵收、買賣過程，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有無受到應有的保障，為我們族人伸張正義，謝謝。

十九、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副總統、各位委員，賽德克族有位一百多歲的文面老人，大概是全世界最後一位文面者，總統能親自探望，真的令人非常感動。

其次是 Skaru 和解案，從抗爭、溝通、協商，一直到完成和解，真的很不容易，這是轉型正義重大成果，也令人非常感動。

為完整國家綠道政策，我提案建議將「原住民族綠道系統」納入國家綠道政策規劃。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在 1960 年是一個很偏遠的部落，當地族人是在日治時期 1933 年從中央山脈西側的丹大搬來。撿骨、二次葬對族人而言是重大忌諱，但是國立臺灣大學與陳慶林警員挖掘 64 具遺骨，未經家屬同意就運載到臺北進行研究，族人事後才知道此事，部落族人陳請行政院成立小組進行調查，給他們一個交代。

二十、賴副召集人清德

謝謝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的發言。副召集人、3 位專家學者及 15 位族群代表，總共 19 位已經發言完畢。

發言內容除平埔族群正名請林萬億政委回應外，其他請夷將 Icyang 主委說明。

二十一、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副總統、各位委員，對剛剛 19 位委員發言，我作以下說明。

第一是包含帖喇 Teyra 委員、拉翁 Daong 委員、杜正吉委員、葛新雄委員以及趙山琳委員等，都先後提到有關原住民族自治議題。本來規劃在本次原轉會會議之前先召開專案會議，但因疫情關係，會再擇期以實體會議召開。因為自治議題比較多元複雜，希望在疫情和緩後，再安排專案會議，屆時會邀請各位委員進行深度意見交流。

第二是帖喇 Teyra 委員、田貴實委員提到的諮商同意，尤其是關於亞泥案的最新進度。總統在 3 年前促成三方會談，我們經過多次會商，包括今天在場的姚人多委員、林萬億政委都一起到部落，也謝謝帖喇委員多次擔任主持人。

目前亞泥案已經進入族人希望行使的諮商同意部分，如果一切順利，可望在今年內完成諮商同意，透過不斷地溝通協調，達成進一步的和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最後是萊撒 Laysa 委員、文高明委員等，都提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在賴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已經有裁示，要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部複雜的專法，以分流立法方式進行，

迄今已經完成 3 項重要修法工作，包括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刪除 5 年等待期。過去保留地增劃編流程完成後，還有 5 年等待期，修法後只要程序完成就可直接將所有權歸還族人。兩年來，已經有超過 1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直接還給族人。

此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也在林萬億政委督導下，將研擬提升為法律位階，現正與各部會協商，待取得共識後會繼續推動立法進程。

各位委員桌上有一本《南島起源》，美國語言學家、澳洲考古學家、臺灣李壬癸院士，以及很多學者都一致認為，從各方面研究顯示，南島語族發源地是在臺灣。這本書對了解整個南島語族起源有很大的幫助，特別送給大家參考。

二十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回應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關於平埔族群正名，我和夷將 Icyang 主委及羅秉成政委已向蘇院長報告。蘇院長表示既然司法院正在進行釋憲，原則上尊重釋憲結果，釋憲有任何決議，行政院會配合執行。至於釋憲過程中，行政部門是否會提出對於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有利或不利意見，我們盡量以友善文字來表達。

另外補充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亞泥新城山的真相調查，8 月 19 日亞泥提出 10 項利益分享，其實在 8 月 10 日以前，部落就提出 30 項要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我已經召集會議，希望將雙方意見再聚焦，儘快處理出一套大家可以接受的諮商同意前提，也就是諮商同意到底要同意什麼要件。

有關夏曼 Syamen 委員擔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是否因為位階太低，導致未來政黨輪替或行政首長變動而犧牲達悟族權益部分，其實依該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補償基金會，性質是屬於財團法人基金會，並非短期行政作為，不會因政黨輪替等因素被廢除。

二十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林萬億政委，看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來作兩點報告。

第一，今天報告事項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案，剛剛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提到很令人感動，其實我也很感動。

這個和解儀式不僅僅像蔡總統所說的，未來可作為臺灣原住民朋友與類似情況的作法，我個人認為背後還有一層意義，就是原住民朋友是最早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他們接納、歡迎其他後來的人，就像臺灣話所說多人多福氣，有多子多孫多福氣那種意涵。

臺灣這塊土地不大，但如果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在部落，在平地或在任何一個角落都有這樣的 Skaru 和解精神與胸襟，我覺得臺灣會更融洽。二千三百萬人不管先來後到，在這塊土地上共同努力、累積的，就是屬於臺灣的整體資產，不分你我，只要是我們共同打下來的成果，就是屬於大家的。

第二是剛剛林萬億政委提到平埔族群正名，請再向蘇院長報告，當初之所以聲請釋憲是因為得不到政府的

回應，所以不得不尋求司法途徑。打官司一直到輸掉之後才能聲請釋憲，這是因為政府不理會，平埔族朋友才不得不走釋憲這一條路。

現在蔡總統所領導的政府對原住民的態度不同於以往，從剛剛各族群代表的發言，可以感受到蔡總統的努力、態度與作法，已經獲得原住民朋友的肯定，在這種情況下，不宜等到釋憲結果出來才來處理。除了蔡總統所領導的政府跟以往截然不同外，總統府所設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也邀請平埔族群朋友參加，總統道歉的對象也包括平埔族群原住民。

請林萬億政委、夷將 Icyang 主委再向蘇院長報告，秉持蔡總統的美意，研究如何解決平埔族群正名問題，有什麼困難其實是可以討論的，能夠做到什麼程度也可以討論，但是可能比較不適宜等釋憲結果後再談，以上補充分享我的想法。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下午 4 時